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7〕48 号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 161009 代表建议的复函

曾燕委员：

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 161009 号《关于社区办公服务用房的改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2014 年 9 月，为确保全区社区基层组织工作有办公场所，活动有场地，制定了《关于规范官渡区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配置工作的通知》（官社建办通〔2014〕14 号），结合官渡区实际，对新建小区、老城改造等项目提供社区“两房”工作

予以规范，严格落实新建设住宅小区按每 100 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无偿为社区提供办公用房及活动场所的配建工作。2017 年来，区民政局积极发挥组织、协调和牵头作用，聘请专业资产评估公司对全区社区“两房”的解决途径等相关工作进行评估，梳理统计了全区社区“两房”基本情况。拟定《官渡区社区活动场所和办公用房情况报告》，多次召开科学合理划分社区暨解决社区“两房”工作会议，共同商讨解决社区办公用房面积未达标社区的解决方案。2017 年 6 月 8 日，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对我区 24 个社区“两房”未达标社区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召开了解决社区“两房”的方案座谈会，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局、区规划分局、区发改局、区国资办、国投公司、太和街道相关领导及各社区书记参加了座谈会，对我区 24 个未达标社区“两房”解决方案进行再次梳理，重点对太和街道 8 个社区解决社区“两房”方案进行了讨论。

经梳理，太和街道永胜路社区现有“两房”面积为 300 平方米，社区“两房”拟建设方案为划拨两处房产：1.春城路 186 号永胜路社区一楼图书室，面积 50 平方米，涉及部门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所；2.永平路 6 号，面积 800 平方米，涉及部门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目前我局已初步拟定《官渡区民政局关于解决社区两房的情况报告》待报请区委、区政府批准协调后划拨，实施解决方案。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黄 震

联系电话：67160635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
